

#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培养〔2017〕3号

---

## 北方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的管理规定

为了进一步强化教师研究生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，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，建立和健全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评价机制，规范教师研究生教学成果相关制度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教育教学成果认定

本办法所指的教师研究生教学成果是指本校教师开展各级、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取得的相关成果，并且项目及成果署名单位包含北方工业大学。

### 二、教育教学成果量化标准

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、成果等按照相应级别进行量化计算，计算标准详见表 1:

表 1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业绩分计算标准

奖项名称	获奖级别	获奖等级	排名	业绩分标准（总分）	
(一) 教学成果 奖 类	1. 国家级 (排名为单位排名)	特等奖	1	500分/项	
			2	450分/项	
			3	400分/项, 以后排名按50分递减。	
		一等奖	1	400分/项	
			2	350分/项	
			3	300分/项, 以后排名按50分递减。	
		二等奖	1	300分/项	
			2	250分/项	
			3	200分/项, 以后排名按50分递减。	
	三等奖	1	200分/项		
		2	150分/项		
		3	100分/项, 以后排名按20分递减。		
	2. 省部级 (排名为单位排名)	特等奖	1	300分/项	
			2	250分/项	
			3	200分/项, 以后排名按50分递减。	
		一等奖	1	80分/项	
			2	60分/项	
			3	50分/项, 以后排名按10分递减。	
		二等奖	1	50分/项	
			2	40分/项	
			3	30分/项, 以后排名按10分递减。	
三等奖		1	20分/项		
		2	15分/项		
		3	10分/项, 以后排名按5分递减。		
3. 校级(包括地厅级) (排名为个人排名)	1	10分/项			
	2	5分/项			
	3	3分/项, 以后排名按1分递减。			
(二) 精品课程 建设类	1. 国家级			300分/项	
	2. 省部级			80分/项	
	3. 校级			30分/项	
(三) 实践基地类	1. 国家级			400分/项	
	2. 省部级			200分/项	
(四) 教材建设类	1. 国家级精品教材			按实际完成工作 量计算	3分/万字
	2. 省部级精品教材及国家规划教材				1.5分/万字
	3. 其他教材				1分/万字

(五) 教师指导各类研究生竞赛获奖类	1. 国际级	特等奖	300分/项	
		一等奖	200分/项	
		二等奖	100分/项	
		三等奖	50分/项	
		其他奖	30分/项	
	2. 国家级	特等奖	200分/项	
		一等奖	100分/项	
		二等奖	50分/项	
		三等奖	30分/项	
		其他奖	20分/项	
	3. 省部级	特等奖	50分/项	
		一等奖	30分/项	
		二等奖	20分/项	
		三等奖	10分/项	
		其他奖	5分/项	
	4. 省部级 B 类	一等奖	15分/项	
		二等奖	10分/项	
		三等奖	5分/项	
		其他奖	3分/项	
	5. 校级（包括地厅级） （含优秀论文指导教师）		3分/项	
(六) 教改项目类	按到款经费计分。其中： 1) 国家重点项目到款金额×4； 2) 省部级重点项目到款金额×2； 3) 其它项目以实到金额计分。		3分/万元，项目参加人所得分数由项目负责人从总分中划拨。	
(七) 校级其他 教学奖励	校级其他奖励（排名为个人排名）	1	10分/项	
		2	5分/项	
		3	3分/项，以后排名按1分递减。	
(八) 教师个人参加竞赛获奖	其他与研究生教学相关的获奖项目	国家级	20分/项	
		省部级	10分/项	
		其他	5分/项	

### 三、教育教学成果分配

由团队合作完成的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，相关业绩分由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 
2017年6月5日

**主题词：**研究生 教育教学成果 业绩分 认定办法

---

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6月5日印

共印60份